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5/116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和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以往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

强调批准所有有关国际反恐公约的重要性，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尤其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注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

认识到因此有必要思考人权问题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1.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采取行动处理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方面的人权问题，特别侧重于国家增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加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以及保护一切所涉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人的权利；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小组讨论会；

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概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结果的报告。”

第 33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